



積極性平權措施再檢視

—以刑事訴訟中原住民身分的程序保障為中心

王 子 榮 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質
貳、原住民專庭與原住民強制辯護的變革	二、原住民專庭及原住民強制辯護憲法上正當化基礎為何
一、原住民身分的認定	(一)確保人民得向法院尋求救濟或紛爭之解決
二、原住民專庭（股）制度	(二)有效權利保障之要求
(一)順勢而為的原住民專庭	(三)公平審判之要求
(二)原住民專庭審理案件的類型	(四)訴訟權內涵與原住民保障並無相關
(三)想像與現實之間	三、原住民文化權逐漸找到憲法定錨
(四)原住民專庭（股）真正的目的是處理文化抗辯	肆、積極性平權措施在原住民專庭、強制辯護中的反思
三、原住民身分的強制辯護	一、優惠性差別待遇到優惠性平權措施
(一)原住民辯護權的落實	二、釋憲實務對平等原則之操作模式
(二)預設原住民的弱勢地位是否是另一種歧視	
參、原住民文化權保障於憲法上的依據	
一、憲法上基本權利為個人權利性	

*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庭長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，長期從事刑事審判工作。
投稿日期：2023年2月8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23年6月8日。

(一)平等原則之內涵

(二)原住民訴訟文化權的平等原則

(二)可疑分類與審查標準

審查基準

三、原住民專庭與給予強制辯護是

伍、結論

否能通過平等原則檢視

(一)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

準

關鍵詞：原住民法庭、原住民身分強制辯護、積極性平權措施、平等原則

Keywords：Aboriginal Courts, Mandatory Defence of Aboriginal Identity, Positive Affirmative Action, Equality Principles

摘 要

刑事訴訟中針對原住民身分的被告，有給予一定的積極性平權措施，也就是必須設置原住民專門法庭以及委任律師予以強制辯護，然而，這樣的司法給付是否真的發揮功能，還是徒具形式，尤其當檢視司法實務，會察覺太多的案件其實與原住民身分並沒有太大的相關，這樣的立法在面對平等原則檢驗下，可能會存有不同的思考。

Re-Examination of Positive Affirmative Actions —Focusing 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of Aboriginal Identity in Criminal Proceedings

Wang, Tzu-Jung

Abstract

In criminal proceedings, there are certain positive affirmative measures for defendants with aboriginal status, that is, a special court for aboriginal people and lawyers must be given compulsory defense. However, whether such